**附件：**

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

会费标准与缴纳办法

根据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章程和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会员应按照以下标准缴纳会费:

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

具有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企业 3000元/年

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

1. 注册监理工程师 300元/年
2. 二级执业资格类、省监理工程师 150元/年
3. 监理员 100元/年

第二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。缴纳时间为本年度的 1月1日至 6月30日；

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 ,缴纳当年全年会费；下半年被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 ,缴纳当年全年会费的 50%。个人会员缴纳当年全年会费。

第三条 研究会会费按照章程规定，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。在本研究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，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。

第四条 研究会财务部门制定会费管理有关规定，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，严格遵守财务纪律，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，如实填报财务报表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，按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。

第五条 会员会费的收支情况,由研究会秘书处编制报告,提交理事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逾期未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经营有困难暂时无法缴纳会费的，可向研究会申请缓交会费。

第八条 本标准于2019年5 月10日开始实施,原会费缴纳标准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。